

证券代码：430418

证券简称：苏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简称“《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3 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决定在董事会下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徐文建、袁建新、韦颖博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徐文建、袁建新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主任委员（召集人）由独立董事、专业会计人士徐文建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暂未召开会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进行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与公司经营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3 年年报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核查与评价，并对其执行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在执行财务报表及专项报告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要点和人员、时间安排进行了总体把握。

（三）协调经营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交流。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2024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的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和风险，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此公告。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8日